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

- (1) 馮駿先生(由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2) 鍾國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7 年 2 月 17 日及 2017 年 3 月 28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宏揚控股有限公司(「宏揚」)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駿先生(「馮先生」)(由宏揚根據認購協議提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鍾國南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馮駿先生，53 歲，為上實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63)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自 2009 年 12 月出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BHK.SG)執行董事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 1987 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經濟碩士學位。馮先生曾任上實控股助理行政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海國際信託公司信託部副經理、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及香港天廚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在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累逾 29 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馮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需要披露的股份權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三年期的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委任馮先生事宜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馮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鍾國南先生，65 歲，擁有逾 40 年銀行及管理經驗。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區域經理，並於 2013 年 1 月退休。加入工銀亞洲前，彼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經理。彼於 1971 年於培中英文書院畢業。

鍾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共 80,000 股。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三年期的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委任鍾先生事宜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鍾先生將會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180,000 港元。上述酬金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參考鍾先生的委任函件條款、於本集團的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的建議後所釐定。

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先生及鍾先生。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馮駿、呂定昌及黎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鍾永賢及鍾國南組成。